

# 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开发项目及金库项目 附属工程混凝土采购（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开发项目及金库项目附属工程混凝土采购（二次）		
招标人	名称	滁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紫云路	
	联系人及电话	郑倩倩 1805509327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	
	联系人及电话	曹思敏 0550-35195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滁州市天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价（元/%）	566660.68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1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
	工期（服务期） （日历天）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计划安排进场施工，不高于6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价（元/%）	577911.62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1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
	工期（服务期） （日历天）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计划安排进场施工，不高于6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3日	
代理服务相关费用	代理费3000元；评委费1240元。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p>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材料递交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联系人：曹思敏，联系电话：18712012204。</p> <p>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li> <li>（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li> <li>（3）被异议人名称；</li> <li>（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li> <li>（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li> <li>（6）提起异议的日期。</li> <li>（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li> <li>（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li> <li>（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li> <li>（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li> <li>（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li> <li>（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li> </ol>	
提起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p>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起投诉，书面投诉材料递交至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也可在线提出异议。联系人：曹思敏，联系电话：18712012204。</p> <p>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li> <li>（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li> <li>（3）提起投诉日期；</li> <li>（4）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li> <li>（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li> <li>（6）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异议的</li> </ol>	

证明文件；

(7) 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